

雲林縣教育農園使用管理規則廢止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教育農園使用管理規則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為本府使用管理教育農園之法令依據。惟考量修訂時間距今已二十年，其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與當前現況不同，且關於教育農園之事項，本府及中央法令均未限定須以法規命令規範始可。又本府已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訂定雲林縣教育農園使用管理要點，作為教育農園管理使用之法規依據。而雲林縣教育農園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與雲林縣教育農園使用管理要點第五點至第十一點使用事項部份，二部法規內容重疊，考量其功能可由雲林縣教育農園使用管理要點取代，爰廢止雲林縣教育農園使用管理規則。